

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06执16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秋花，女，1966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莲池区世家郦园小区3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高碑店市西大街。

法定代表人：祁宝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祁宝有，男，1973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西大街物资局家属院2排3门。

被执行人：李海云，女，1973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北环西路永顺胡同24号。

被执行人：温凤娟，女，1985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阳光海洋花园20号楼1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永武，男，1972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方官镇李鱼池村22号。

胡秋花与河北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祁宝有、李海云、温凤娟、张永武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9)冀0606民初13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19年7月9日立案执行，但被执行人河北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祁宝有、李海云、温凤娟、张永武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海云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北路西侧

永顺胡同 24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贾 旭
审 判 员 许 向 东
人 民 陪 审 员 王 达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郑 晓 强

